

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购买土地情况概述

为实施紫光古汉科技园的建设规划，2008年12月29日，本公司与衡阳市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通过挂牌方式竞得位于湖南省衡阳市华新经济技术开发区47号街区01、02号地块、59号街区03、04号地块，面积共计160071.7平方米，出让金共计人民币5574.45万元，土地用途均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年限均为50年。根据合同约定：出让人同意在2008年12月29日前将出让宗地交付给本公司，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一次性付清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目前，本公司正积极协调政府有关部门，安排上述土地出让金缴纳事宜。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该事项属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购买土地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购买土地是用于紫光古汉科技园基础配套设施建设和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储备必要的资源，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 2、国家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特此公告。

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12月30日